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200639號



主旨：解除苗栗縣通霄鎮編號第1322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一部面積0.022895公頃案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321.525286公頃，其中苗栗縣通霄鎮保安林段138-2地號1筆土地內，面積0.022895公頃，現況係依據臺灣省政府於58年公告「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」清理放租訂約之暫准放租建地，屬58年5月27日前既存使用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321.502391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至圖2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3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裝

訂

線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

線

農業部115年1月29日農授林業字第1152200639號公告

苗栗縣通霄鎮編號第1322號土砂捍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								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苗栗縣通霄鎮保安林段(大湖事業區第74林班)	138-2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0.022895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	屬58年5月27日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，為82年7月21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
			合計	0.022895				

苗栗縣通霄鎮編號第1322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(鳥瞰圖)

圖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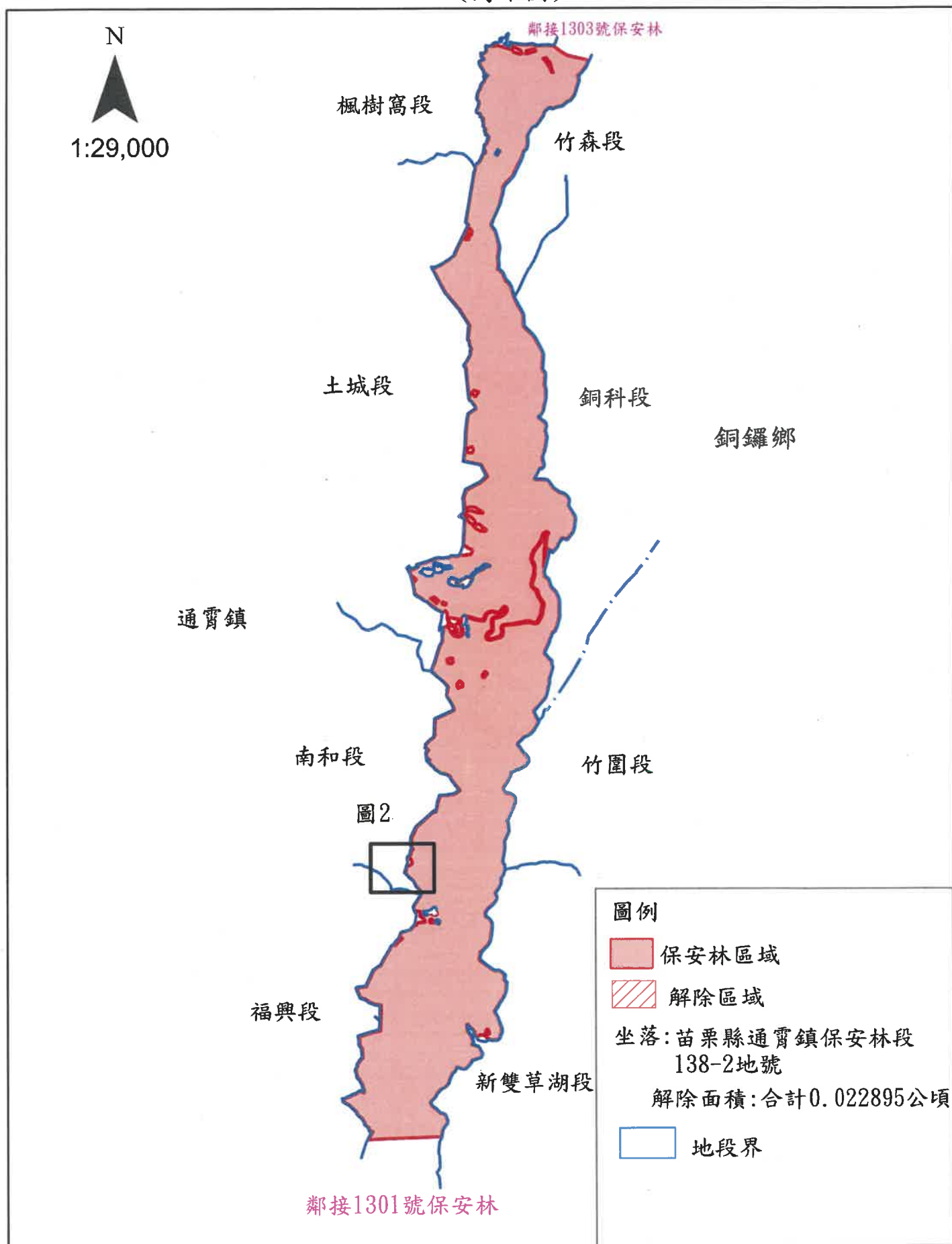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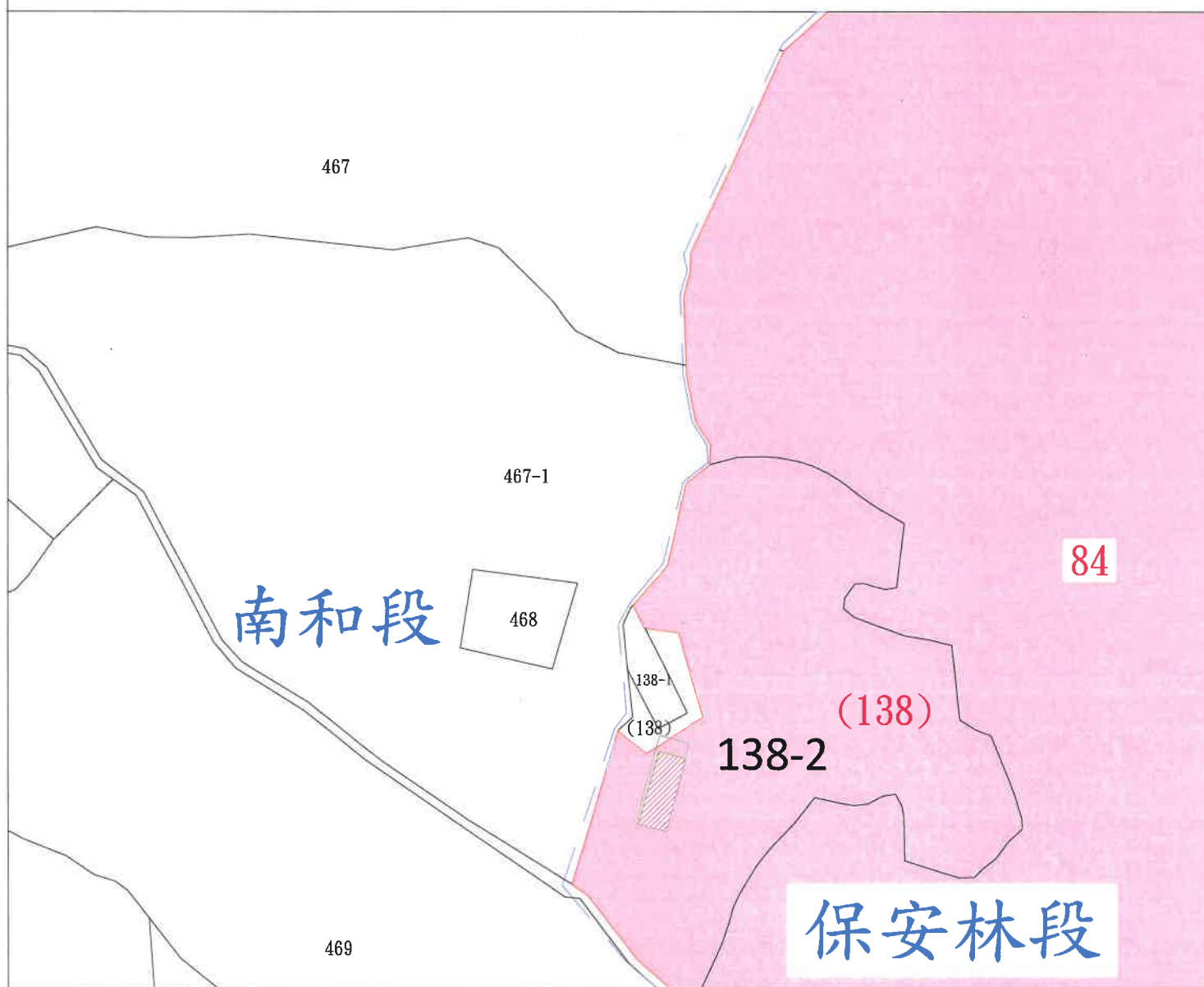
農業部115年1月29日農授林業字第1152200639號公告

苗栗縣通霄鎮編號第1322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

土地坐落：苗栗縣通霄鎮保安林段138-2地號
解除面積：0.022895公頃
比例尺：1／2500

圖	例
	保安林區域
	段界
	地籍線
	保安林解除區域
	暫准租約範圍



苗栗縣通霄鎮編號第1322號土砂捍止保安林位置圖

坐落：苗栗縣通霄鎮保安林段（大湖事業區第73、74、75林班）

面積：321.502391公頃

N



1:30,000

圖3

